



检测报告

正本

报告编号: RH20251028214



QL-HJ2510-214

项目名称: 2025 年第四季度检测

委托单位: 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测

山东青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



山东青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检 测 报 告

委托人	刘沛霖	委托时间	2025 年 10 月 27 日
受检单位地址	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郝纯路 129 号		
项目编号	QL-HJ2510-214	采样依据	GB/T 16157-1996
检测项目	二氧化硫、颗粒物等见附表一		
检测依据	HJ 57-2017、HJ 836-2017 等见附表一		
主要检测设备	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（QL-W-027（4））、天平（十万分之一）（QL-S-026（3））		
评价依据	/		
检测结论	只提供检测数据，不作结论 山东青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05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		
备注	/		

编制：刘沛霖

审核：袁田

批准：刘凯凯

山东青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检 测 报 告

样品类型		有组织废气					
采样日期		2025.10.28		检测日期		2025.10.28-10.30	
排气筒高度 m		16		排气筒直径 m		0.99	
采样点位置		DA032VCU 废气焚烧排气筒		样品描述		滤膜完好	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标干流量 m³/h	实测浓度 mg/m³	平均值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	平均值 kg/h	检出限 mg/m³
颗粒物	H20251028214-101	1659	未检出	未检出	8.30×10 ⁻⁴	8.54×10 ⁻⁴	1.0
	H20251028214-102	1759	未检出		8.80×10 ⁻⁴		
	H20251028214-103	1706	未检出		8.53×10 ⁻⁴		
二氧化硫	H20251028214-101	1759	未检出	未检出	2.64×10 ⁻³	2.64×10 ⁻³	3
	H20251028214-102	1759	未检出		2.64×10 ⁻³		
	H20251028214-103	1759	未检出		2.64×10 ⁻³		
氮氧化物（以 NO ₂ 计）	H20251028214-101	1759	未检出	未检出	2.64×10 ⁻³	2.64×10 ⁻³	3
	H20251028214-102	1759	未检出		2.64×10 ⁻³		
	H20251028214-103	1759	未检出		2.64×10 ⁻³		
检测报告说明		一氧化碳实测浓度均为 0mg/m³。 低于检出限时，报告显示“未检出”，排放速率用检出限的一半计算。	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山东青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检 测 报 告

附表一：检测依据

项目	检测标准编号	方法名称
颗粒物	HJ 836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
二氧化硫	HJ 57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
氮氧化物（以NO ₂ 计）	HJ 693-2014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

以上为此报告全部内容，后附报告声明。

报 告 声 明

- 1、报告无“章”“山东青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复制报告未加盖“山东青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；
- 5、若检测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,须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检申请；逾期不申请的,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- 6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；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7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,违者必究。
- 8、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，正本交与委托单位，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。

山东青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：0543-5152399

邮政编码：256600 邮箱：qinglanjiance@126.com

地址：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彭李街道黄河四路渤海十六路 601 号国际大厦
1 号楼 21 整层

